

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新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元证券向爱迪新能派出赵琼、马聪聪、雷华、李文玉、李钢桥、冯强 6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阶段的时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

采用了交流辅导、电话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通过搜集资料、现场尽调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目前，申报基准日待定（2024年12月31日或以后）。

（三）被辅导对象人员变动情况

被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辅导期内，被辅导对象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期内，辅导小组获取了公司2023年下半年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及梳理（上半年流水前期已获取），确认有无异常的大额支出、有无与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2、督促企业学习培训文件《“315金融新政策”解读——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辅导小组根据新政策制作的PPT培训文件）。

3、复核《2023年年度报告》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持续跟进、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通过微信电话沟通方式对企业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文件提供了相关建议、核查了企业资金流水；律师事务所同时作为企业的日常法律顾问，持续关注公司的合同风险及业务合规性、对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现场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大额央补长期未回款

公司涑水县永阳镇东洛平村 3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享受 0.4865 元/度的央补（20 年）。其中 7 兆瓦已纳入国补补贴名录并按期收到央补款项，23 兆瓦已于 2022 年 3 月走完审批流程进入公示阶段，截至到目前仍无后续进展。

公司对 23 兆瓦对应的央补已暂估确认了收入，并同步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测算，若未来央补仍无法及时回款，每年对此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1,600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解决情况：目前该项目仍在公示阶段。

已建议公司持续跟进项目公示的状态，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另建议公司积极开发项目，争取每年对自持电站的开发保持一定的增量，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2023 年公司实现的电费收入及电站 EPC 收入均有所增长。

2、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870.73 万元，2023 年审计数据未定，未审数据实现了增长。但整体而言，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指标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

解决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1,691.53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94.26%，虽实现较大增长，但两年的财务指标仍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辅导小组仍会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充分讨论未来业绩增长空间及问题 1 中提及的央补回款的可能性。

3、主要问题：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上述三类股东存在以下问题：（1）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为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该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等重大事项已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3 只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变更备案。（2）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林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检察院移交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其管理的该只基金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解决情况：经查询，上述（1）中的 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已终止变更备案。建议公司与股东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最新动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

目前，公司市值低于 4 亿元，且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870.73 万元、1,691.53 万元，不满足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指标。若 2024 年经营业绩仍无法实现大幅增长，则仍会存在不满足上市标准的风险。

解决方案：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电费收入及电站 EPC 收入均有所增长，建议公司仍积极开发项目，争取每年对自持电站的开发保持一定的增量，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此外，建议公司持续跟进央补项目公示的状态，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力争 2024 年能够收回央补补贴款。

2、经营现金流不稳定，存在资金压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7.21 万元、-826.94 万元，经营现金流持续下滑且为负值，公司建设电站的资金需要靠银行借款来维持，公司根据往期辅导建议，已将大部分短期借款置换为长期借款，但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解决方案：已建议企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前合理规划支付货款时点；另建议企业持续关注 23 兆瓦涑水电站进入补贴名录的进展情况。

3、大额央补长期未回款

公司涑水县永阳镇东洛平村 3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享受 0.4865 元/度的央补（20 年）。其中 7 兆瓦已纳入国补补贴名录并按期收到央补款项，23 兆瓦已于 2022 年 3 月走完审批流程进入公示阶段，截至到目前仍无后续进展。

公司对 23 兆瓦对应的央补已暂估确认了收入，并同步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测算，若未来央补仍无法及时回款，每年对此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1,600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解决方案：已建议公司持续跟进项目公示的状态，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另建议公司积极开发项目，争取每年对自持电站的开发保持一定的增量，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

4、主要问题：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上述三类股东存在以下问题：（1）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为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该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等重大事项已发生变更（现已更名为“北京华软一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3只基金基金变更备案程序已终止办理。

（2）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林已于2023年10月10日由检察院移交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其管理的该只基金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解决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上述（1）中涉及的3只基金变更备案程序已终止，建议公司与上述股东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最新动态。

5、研发投入、创新性方面存在劣势

发行人主营为光伏发电及EPC施工建设，不同于生产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到研发的环节较少，故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少，2023年发行人研发投入为241.54万元，占收入比重为0.77%，且2023年度高新资质证书到期未申请复审，公司在研发投入、创新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解决情况：受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所限制，公司无太多项目可投入研发，建议公司持续挖掘创新方向及亮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爱迪新能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辅导小组将继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解答公司在业务开展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通过对关键少数培训、个别答疑等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

3、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爱迪新能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爱迪新能合法合规经营。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爱迪新能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金元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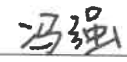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赵 琼


马聪聪


雷 华


冯 强


李钢桥


李文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 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